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任营销政策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尔眼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的营销行为，确保与利益相关方沟通、推广和营销本集团产品及服务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商业道德，并展现本集团的社会责任价值观，特制订本政策。

第二条 本政策适用于爱尔眼科医院集团及其子公司、爱尔品牌机构的全职员工、兼职员工、临时员工。

第二章 负责任营销原则

第三条 负责任营销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守行业法律法规原则。开展的任何形式的营销活动，包括其营销内容和营销方式，均须遵守业务运营所在地适用的法律要求和行为准则。

（二）遵循公司价值观原则。秉持“关爱患者、尊重员工、回报社会”的品牌价值观，携手成员企业、合作伙伴，推动企业持续高质量发展，为患者、国家、社会持续创造高价值。

第三章 准确披露产品及服务信息

第四条 应按照各运营所在地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标准和指南的要求准确披露产品及服务信息，包括：

（一）开展合法诚实、准确、且基于科学事实的沟通，严禁营销活动中包含夸大、欺骗及虚假的内容。

（二）所有广告和营销活动均经过内部审查以确保准确性及合规性。

（三）不得虚报产品、服务或价格；不得就产品、服务、表现或业绩记录做出虚假或误导性陈述。

（四）本集团建立负责任营销审核和监督机制，对各级、各层面的营销

团队人员进行资质审核与尽职调查，所有营销活动的材料在营销活动之前需经过公司授权管理人员的审核与批准。

第四章 与客户和专业医护人员进行道德的互动

第五条 在与客户及专业医护人员的互动中，严格恪守医疗伦理与行业规范，以透明、诚信的沟通方式传递信息，拒绝任何误导性或利益驱动的不当行为，构建基于信任与尊重的可持续合作关系，守护眼健康服务的专业性与公益性。

- (一) 禁止制造让客户产生对医疗专业人员或设备错误期望的信息。
- (二) 禁止提供没有学术研究支持的信息。
- (三) 禁止宣传可能对客户身心有害或对客户或公众造成困扰的信息。
- (四) 禁止发布无礼信息或展示病人的痛苦。
- (五) 禁止诋毁、诽谤、侮辱或贬低其他医疗机构或专业人员。

第五章 隐私保护

第六条 充分尊重和保护客户或消费者的隐私和数据，在未经客户知情和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披露客户的隐私。

第六章 环境保护与社会责任

第七条 积极促进环境保护和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主动将环境、社会及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各业务环节中，尽最大努力为消费者提供有利于社会和环境的产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减少包装材料的浪费，并在适当的情况下提供回收和处理服务。
- (二) 优先选择有助于可持续发展的物资。
- (三) 以实惠的价格提供寿命更长的优质产品。

第七章 员工培训

第八条 本集团每年开展面向全体员工的针对负责任营销的相关培训，以便

员工知晓、掌握并遵守相关原则和规定。此外，针对市场从业人员，本集团也应定期组织与业务相关的负责任营销培训。

本集团员工有义务参加这些培训，了解、掌握并遵守本政策的各项规定。培训结束后，应确保相关培训记录妥善存档，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日程、培训签到表或参加培训人员名单等。

第八章 监督

第九条 爱尔眼科管理层负责组织并领导本政策在本集团内部的日常运行，确保本政策实施的有效性。爱尔眼科董事会对本集团负责任营销政策的执行情况
进行监督。

本集团建立负责任营销审核和监督机制，每年定期对所有营销及销售业务进行系统性审核，确保产品与服务相关销售及营销实践的合法合规。

第九章 附则

第十条 本政策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悖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十一条 本政策由爱尔眼科集团制订、修订并解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